

2023 年基本工資補貼 1/11 起受理 經濟部公布適用行業

經濟部於 1 月 3 日公布 112 年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，1 月 11 日受理業者網路申請。

今 (112) 年 1 月 1 日起，基本工資月薪由 25,250 元調整為 26,400 元，時薪由 168 元調為 176 元；考量近 3 年產業持續受疫情影響尚未恢復的內需產業，為提供業者有效協助，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提出「112 年基本工資補貼方案」。

本補貼適用對象包括農業、服務業及受到疫情連帶影響的部分工業，如毛巾、襪類、文具、食品製造業等；另如醫事機構、托嬰中心、長照機構、演藝團體、短期補習班、私立幼兒園、休閒農場及駕訓班等事業類型也適用本次補貼方案。

經濟部指出，本次方案補貼條件較 111 年彈性。對於受疫情影響認定的要件，以 111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較 110 年、109 年或 108 年任一年同期減少達 10%。此外，查定課稅之小規模企業如已依規定設置投保單位，免另向財政部申請調降查定課稅額，可直接提出申請，以簡化申請作業。

經濟部進一步說明補貼金額計算方式，依今 (112) 年 1 到 6 月投保薪資在 26,400 元及 27,600 元級距的全職員工人數，及部分工時員工人數 (投保薪資 25,250 元以下級距者)，分別以每人每月 920 元及 560 元計算補貼；但每個月補貼人數上限，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投保在 25,250 元、

26,400 元等二個投保薪資級距的全職員工人數，及部分工時員工(投保薪資 24,000 元以下級距者) 人數為上限；至於 65 歲以上員工及取得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，也得以其職業災害或勞保投保身分列入補貼計算；補貼期間為 112 年 1 至 6 月，共補貼 6 個月。

經濟部也強調，政府推動基本工資補貼與業者共體時艱，但也要求事業能夠肩負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及兼顧消費者權益。如果於補貼期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而遭裁罰者，或有將受僱勞工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行為，或經公平會、法務部等查獲於補貼期間有不法哄抬物價、囤貨居奇等行為，經濟部將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。

本補貼將一律採線上申請，預計於 1 月 11 日公告申請網址，並將受理申請至 4 月 30 日，如經審核通過，第一次補貼款預計最快可於 3 月份取得勞保投保人數後即可發放。補貼款項將每 2 個月、分為三次發放。若有相關疑義，可撥客服專線 02-7752-3600 洽詢。

發言人：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

電子郵件信箱：ycliu@moe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商業司翁靜婷專門委員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weng@moea.gov.tw

客服電話：02-7752-3600